

## 有關「零售銀行服務一般說明」修訂通知

茲通知由 2026 年 4 月 1 日(「生效日期」)起,「零售銀行服務一般說明」將作出相應修訂,詳情見以下「修訂詳情」部份。從生效日期起,客戶可以通過以下鏈結取得修訂後之「零售銀行服務一般說明」: [https://www.bochk.com/dam/more/forms/gen\\_info.pdf](https://www.bochk.com/dam/more/forms/gen_info.pdf)

修訂詳情如下:

章節	原文內容	修訂後內容
「賬戶運作」 第 18 段	若票據之後被退票,有關利息將被沖回,本行或會收取費用。本行將儘快通知客戶,客戶應取回退票,或通知本行再次代收。否則,本行會按本行記錄之客戶地址將票據以掛號寄回客戶,有關費用將從客戶賬戶中扣取。	修訂「賬戶運作」第 18 段之「掛號」為「郵寄方式」,以反映實際業務操作,內容如下:  若票據之後被退票,有關利息將被沖回,本行或會收取費用。本行將儘快通知客戶,客戶應取回退票,或通知本行再次代收。否則,本行會按本行記錄之客戶地址將票據以

		郵寄方式寄回客戶，有關費用將從客戶賬戶中扣取。
「支票」第 6 段	在申請實物支票簿後，一般約在一周內寄上。若客戶申請來人支票 (bearer cheques)，本行會以掛號寄出，有關費用由客戶負擔。	修訂「支票」第 6 段之「掛號」為「速遞」以反映實際業務操作，內容如下：  在申請實物支票簿後，一般約在一周內寄上。若客戶申請來人支票 (bearer cheques)，本行會以速遞寄出，有關費用由客戶負擔。

如有查詢，請致電本行客戶服務熱線 (852) 3988 2388 或 瀏覽本行網站 ([www.bochk.com](http://www.bochk.com)) 或 親臨中銀香港任何一家分行查詢。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謹啓

2026 年 3 月 1 日

備註：

1. 如客戶在上述生效日期當日起或以後繼續持有於本行開設的戶口或使用本行提供的何銀行、金融或其他服務，上述修訂將對客戶具有約束力。若客戶不接納有關修訂，本行可能無法繼續為客戶提供服務。
2. 客戶亦可於 2026 年 4 月 1 日或以前在中銀香港網頁「最新消息」下載此客戶通知，此日後客戶未必能夠查閱或下載有關客戶通知。
3. 新版本「零售銀行服務一般說明」的中英文版本將於生效日期起上載於本行的網站 ([www.bochk.com](http://www.bochk.com))，並於 2026 年 4 月 1 日起擺放於本行各分行供客戶參閱。客戶亦可到分行索取上述文件。
4. 如本客戶通知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